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	是
4	其他	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	是
5	其他	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	是
6	其他	公司欠付职工薪酬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源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中移能”）因合作方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升级，导致济源中移能被迫停工停产。该项目停工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未有其他在营项目，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2、公司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半年度分别亏损 1,425.20 万元、6,429.89 万元、1,644.98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620.01 万元。

3、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共有银行账户 10 个，全部被冻结，截止 2025 年 11 月 6 日，实际冻结金额为 72,570.54 元。

4、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

在有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公司原向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用于年底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80 天，借款利率为 0%，由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2 月，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完成了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剩余借款本金 4,2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展期 180 天，借款期限内按照借款固定利率 4% 以日计息，协议约定分期还款，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95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本金 3050 万元延期 1 年，延期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年化利率 3.5%。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欠款 3,161.93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归还。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与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其款项 1,246.2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6）。除此之外，公司存在多笔诉讼，截止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累计涉诉金额 583.30 万元，公司均为被告人。

6、公司欠付职工薪酬

公司资金异常紧张，已不能按时支付员工薪酬，截至目前，累计欠付员工半年薪酬。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停工停产，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持续亏损，存在重大仲裁、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中移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中泰证券

2025年11月13日